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3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3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临2015-03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39)。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783,682.38	591,327,013.97
负债总额	251,166,233.49	287,126,061.22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573.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908,745.27	243,868,530.00
资产净额	302,617,448.89	304,200,952.75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201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405,509.18	108,636,512.79
净利润	5,008,523.87	1,497,328.26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中国银行履行相关手续,并将在中国银行履行上述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铜仁金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同意上述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铜仁金瑞铝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我同意铜仁金瑞铝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外担保)为3,75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未有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铜仁金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其中:使用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1,200万元,使用金瑞科技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0万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瑞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60,598,91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7,799,999.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289,542.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510,456.9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字[2015]10644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655,510,456.92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731900021610705	357,633,356.92
金瑞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	431610000018150218970	297,877,100.00

公司无前次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金瑞材料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13.72	29,787.71
2	金瑞科技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39,265.52	35,766.96
	合计	73,579.24	65,554.67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5万元,计划使用29,787.71万元用于“金瑞材料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余额35,763.34万元用于“金瑞科技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98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 例%
1	金瑞材料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9,787.71	13,101.68	43.98
2	金瑞科技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35,763.34	1,879.64	5.26
	合计	65,551.05	14,981.32	22.8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字字[2015]10644号《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8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扣除上述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81.32万元后,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569.7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0万元暂时分别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金瑞材料流动资金(其中:“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3,200元,“金瑞材料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在实施期间,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应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金瑞科技本次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瑞科技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上述拟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